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在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修订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建研院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

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10,873,27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9%。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议案无需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55,70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情况下,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55,708,326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17%;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10,873,27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9%,该股份占比显著低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19年9月12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